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B 座 1508D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698626 传真：（010）65698630

<http://www.kingall.com>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6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6
二、	本次收购情况	7
(一)	收购人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7
(二)	国电南瑞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8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10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11
(一)	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11
(二)	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合法性	11
四、	结论	12

正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17）120111 号

致：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合称“收购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改制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国电南瑞”）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

司 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761%股权，以及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国电南瑞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之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及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情况；
3.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及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免于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相关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南瑞集团

南瑞集团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8723659；企业名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奚国富；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7 日；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经营范围：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设备、电力信息技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电力系统仿真分析系统、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出口；高电压计量、试验及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所属企业自研、自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承包境外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瑞集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国网电科院

国网电科院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331580674；企业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奚国富；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经营范围：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网电科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电科院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南瑞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网电科院持有南瑞集团 100% 股权，国网电科院系南瑞集团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南瑞集团与国网电科院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科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南瑞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国网电科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情况

根据国电南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国电南瑞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 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7.761%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10,328.00 万元。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2017年3月28日,南瑞集团召开2017年第1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听取并同意国电南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17年3月28日，国网电科院召开2017年第10次院长办公会议（国网电科院办公纪字[2017]10号），会议听取并同意国电南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7年4月17日，国家电网召开2017年15次党组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7年5月16日，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分别与国电南瑞签署《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2017年6月26日，南瑞集团召开2017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协议、承诺）的汇报”的议案。

6、2017年6月26日，国网电科院召开2017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议（国网电科院办公纪字[2017]18号），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协议、承诺）的汇报”的议案。

7、2017年7月31日，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分别与国电南瑞签署《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国电南瑞已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1、2017年5月16日，国电南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31日，国电南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审阅、鉴证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预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8月21日，国电南瑞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电南瑞股份。

4、2017年10月13日，国电南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国电南瑞召开前述董事会之前，均已取得国电南瑞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先认可，并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国电南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1、本次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26、20170027、20170028、20170029、20170030、20170031、20170032、20170033、20170034、20170035、20170036、20170037、20170038、20170039）。

3、2017年8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768号），原则同意国电南瑞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2017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72 号），决定对国电南瑞收购国网电科院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5、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 号），对本次收购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各项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收购完成前，国电南瑞总股本为 242,895.34 万股，南瑞集团持有国电南瑞 99,623.39 万股股份，占国电南瑞总股本的 41.01%，为国电南瑞控股股东，国网电科院通过南瑞集团间接持有国电南瑞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按照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电南瑞的总股本为 420,197.06 万股，南瑞集团将持有国电南瑞 239,326.63 万股股份，占国电南瑞总股本的 56.96%，国网电科院将直接持有国电南瑞 25,173.28 万股股份，占国电南瑞总股本的 5.99%，南瑞集团及国网电科院将合计持有国电南瑞 62.95% 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科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合法性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

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重组报告书》，按照本次重组对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及南瑞集团将合计持有国电南瑞 62.95%股份。

3、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国网电科院及南瑞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2017 年 8 月 21 日，国电南瑞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电南瑞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科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科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各项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提交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南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电科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景旭

经办律师：_____

岳云

经办律师：_____

边志星

2017 年 12 月 8 日